

香港電訊市場的併購指引

- 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
- 訂明電訊局長在作出結論前考慮的因素
- 提供指引而非提供決定性的答案
- 依循國際最佳慣例草擬指引

導言

- 法律概覽
- 只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
- 無需合併通知
- 併購後調查

分析架構

- 相關市場的定義
- 評估對競爭的影響
 - 考慮影響市場結構的因素
- 評估對公眾的利益（如必要的話）

市場的定義

- 必需做的第一步
- 競爭分析的範圍
- 產品及地域方面

競爭分析

- 市場結構的改變
- 「競爭大幅減少」=
市場影響力的產生或增強

市場佔有率及市場集中

- 少於15% – 不大可能要干預
- 多於40% – 詳細調查
- 市場結構亦有關係

公眾利益

- 只在競爭大幅減少的情況才進行評估
- 由電訊局長衡量競爭大幅減少對公眾的利益和損害
- 對公眾的利益應是實在的、可持續的、在合併後的合理時間內實現的及可直接歸因於有關合併

程序

- 非正式建議
- 申請事先同意
- 併購後調查